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暨通訊所碩士班新生獎學金獎勵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102.02.18

101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.04.19

第一條、為鼓勵優秀全職研究生就讀本系及通訊所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經費來源：

(1). 電機系：當年度學生事務處「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」項下研究生助學金預算之 25%。

(2). 通訊所：按(電機系研究生助學金預算之 25%)除以(電機系教師人數)乘以(通訊所教師人數)之比率提撥研究生助學金參加此一辦法。

第三條、獎勵對象：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
第四條、名 額：名額不限，但以電機系暨通訊所提供之所有經費為限。

第五條、申請條件、錄取優先次序及金額：

- (1). 取得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，但入學後沒有獲得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者，每名 12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
- (2). 由本校大學部學生進入碩士班就讀，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(班)排名前 20% 以內者，每名 10 萬元(含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8 萬元)，分 2 學期發放。
- (3). 由本校大學部學生進入碩士班就讀，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(班)排名前 30% 以內(未達前 20%)，但未獲得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者，每名 8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
- (4). 由本校大學部學生進入碩士班就讀，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(班)排名前 40% 以內(未達前 30%)，每名 6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
- (5).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 30%，但入學後沒有獲得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者，每名 6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(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)
- (6). 碩士班甄試入學獲得逕行錄取，但未達正取前 30%，每名 5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(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)

第六條、符合上列條件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，每年於學校公佈研究生獎助學金名單後兩週之內，檢附申請表、入學成績證名及大學成績單與名次證明，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、審查方式：獎助名單由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決定。

第八條、經費未使用完畢的部分，依比例歸還通訊所。歸還通訊所後所剩餘之經費，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研究生助學金(研究部份 RA)分配要點」分配給電機系教師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討論，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學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